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鄭○瑛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令核予申誡一次處分，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  
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字第○○○○○號之獎懲通知書，獲悉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記申誡一次之處分。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因家長陳情事件，對於申訴人所進行的校事會議，於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客觀，亦無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供申訴人答辯，難以甘服，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二)申訴人對於民國○年○月○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提出數點論述或說明：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申訴人有權申請校事會議書面資料全文，但

未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行政機關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等法令，原措施學校於調查過程，及做成行政處分的過程，皆與上述行政程序法規範意旨有違。

(2)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原措施學校最終的調查結論中提及申訴人多項言行涉有違法處罰之嫌，逕懲處申訴人予申誡一次之處分，事實上，申訴人並未接過學校通知有違法處罰學生之情事，不符法令要求「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規定。

(3) 校事會議的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客觀公正，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稱訪談學生皆由抽籤產生，並非事實。因為 4 名受訪學生中就包括了 2 名秩序最差、行為偏差輔導紀錄最多的學生，機率太低。申訴人質疑訪談學生人選決定的公正性。

(4) 申訴人主張其任教 24 年，沒有被家長申訴不當體罰的紀錄，且教學不遺餘力，如：學生學力檢測、聯合盃作文等，教學成效優良。今年卻因為數位學生及家長的指控，原措施學校僅聽其片面之詞就判定申訴人有不當體罰行為，難以令人信服。

(三) 申訴人表示，從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中提及關於申訴人對於○生上課裝水，而對其呼巴掌之情事，三名學生的說法不一致，是以並不應認定申訴人有對○生打耳光之行為。申訴人認為應對全班學生普查，或是將此不利於申訴人之說法排除。

(四) 申訴人認為午睡紙條事件，是其他午睡被吵醒學生對其午睡權益的主張，無任何人身攻擊、污辱言語，及無教師不當或違法管教之情事。另外，校事會議的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並未告知申訴人「學生提及打耳光」之情事，剝奪申訴人辯駁權利，明顯有重大疏失。故綜合上述理

由，主張原措施學校不應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申誡一次處分之行政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家長陳情，申訴人疑似具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原措施學校遂於當天○年○月○日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第○○○號「疑似不適任」事件，並於○年○月○日召開(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會議中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年○月○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並進行學生及家長訪談，調查報告於○年○月○日完成。
- (二)調查小組在○年○月○日調查會議中調查了申訴人是否有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從「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以及「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等面向調查，其中，「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及「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等情事，涉違反教育法令(體罰)規定之事項，調查報告於○年○月○日完成。接著作成○年○月○日(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另案移送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
-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出席考核會陳述意見或擲交陳述意見書，隨函併附校事會議調查摘要表予申訴人知悉調查結果，後於○年○月○日召開考核會，當天考核會過半數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
- (四)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所提幾項論點之回應如下：

- (1)在調查會議中，雖說三位學生對於申訴人是否打巴掌或拉扯等動作說法不一，但總結而論，申訴人對於○生上課秩序或常規不佳時，申訴人的管教態樣曾為大聲斥責、登記罰寫或拉扯，且曾有一次呼巴掌及數次施以強制力拉扯之行為，勘可認定前開事件確曾發生一次，該行為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2)申訴人請班上學生寫便條紙給○生「午休不要吵我」且給予巧克力或餅乾獎勵確有其事。申訴人以鼓勵同儕集體給與警告意味字句，且將所有同儕書寫之便條紙集合拍照或給予○生知悉，營造班級互相攻訐之氣氛，悖離正向管教措施，合於以文字羞辱○生相差無遠，顯見申訴人管教學生之作法不當且違背常理。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3)原措施學校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113年5月版)」編號13：「學校完成調查報告審議後次日起10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倘案件屬實而須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並請當事人陳述意見者，尚毋須先提供去識別化簡要版之調查報告，但得告知調查結果，後續處分下達時併提供行為人調查報告。」之規定，於召開考核會前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果(含認定事實及理由)，處分送達時，併提供申訴人調查報告摘要，難謂有不合法之處。
- (4)原措施學校認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全數外聘，對該班師生均不認識，受訪者採隨機抽號方式挑選，客觀公正，無偏頗之虞。也無故意挑選2名秩序最差、行為偏差輔導紀錄最多的2名學生來訪談，致使其證詞對申訴人極為不利，而違反利與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5)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主張抽樣之學生未能代表全體，以行為最偏差最嚴重之學生證詞來指責申訴人行為，有失公平。經查，本案原係調

查申訴人疑似不適任之情事，調查小組為求調查之客觀公正，採隨機抽號方式挑選證人受訪，然在訪查過程中卻發現打巴掌及集體寫紙條給與警告之情事，此違法情事非預期應調查之事件。又綜觀調查報告，申訴人疑似不適任之行為中，調查小組亦有認定不成立者，例如調查報告第 8 頁「尚難確認甲師對於○生做其動作令○生造成痛苦或身心侵害。」、第 9 頁「尚難證明甲師有直接問學生有關群組內的事情或是情緒勒索學生不可以跟家長亂講話等情。」、第 12 頁「本調查小組認定甲師未有不讓學生至健康中心之情事」可知，調查小組對申訴人利與不利皆有注意，調查原則一致，無偏頗之處。

(五)是以，原措施學校評定申訴人體罰學生並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違反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及輔導管教辦法等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但情節輕微，故做成申誡一次之處分，尚合於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字第○○○○○號之獎懲通知書，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

體事實。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8.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偉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9. 其他依法令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二、程序部分

(一) 原措施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於○年○月○日接獲檢舉，知悉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始於○年○月○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其組成係按規定由校長(男)、家長會(男)及行政人員(女)、學校教師會代表(女)各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男)一人共五人組成。會中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成員皆為具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專業培訓之人才庫調查員(專審會人才庫及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三人(男 2 女 1)，

調查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件。

(二)調查小組於○年○月○日進行調查會議，並在○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訪談相關人員，從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權益者。」以及「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等面向調查：

(1)申訴人對於糾正○生行為曾有一次呼巴掌及數次施以強制力拉扯等行為，業已構成「認證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申訴人經常無法回應家長所提問題，且對於學生在學校發生事情無法清楚了解，已構成多數家長對於申訴人教學及管教之不信任感，業已構成「認證基準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之情事。

(3)申訴人任教課堂秩序掌控顯差於其他科任課堂，無法落實班級管教規定，雖有輔以鼓勵點心或點數券，但班級環境整潔、學生管教及學生學習情境不佳，業已構成「認證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且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4)申訴人未有不讓學生至健康中心之情事，未構成「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傷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

(5)申訴人雖以獎勵方式(自由)請該班學生於便條紙上書寫警告用語，確有其事，營造班級對立氣氛，雖○生常規有改善，惟申訴人此行為業已構成「認證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情事。

其中，「認定基準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及「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等情事，已涉違反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原措施學校依據調查報告及(第2次)校事會議之決議，認為申訴人雖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之情形，但情節輕微，有輔導改善之可能，且申訴人在調查過程中表達高度教學意願及教育熱忱，故由校事會議決議由原措施學校自行成立輔導小組輔導申訴人。另依據調查報告，申訴人涉有違反(體罰)法令「認定基準 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及「認定基準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等事項，原措施學校於(第○次)校事會議中決議，將申訴人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

(四) 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其中當然委員五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十二人。十七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九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八人、女性九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織符合法規。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總數十七人，○年○月○日原措施學校第○次考核會，實際出席十四人，已超過半數；會議中無記名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11 票)決議：同意申誠一次。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符合法規。

(五)本案自校事會議調查及決議、召開考核會，皆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過程均遵守相關程序、無違背解釋法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確屬合理之處斷應無違誤。

### 三、實質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在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後，依法召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小組調查事件，通過調查報告，確定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有四項)經查屬實。並依據校事會議決議，決定自行組成輔導小組輔導申訴人，並依據校事會議決議，將申訴人此次違反(體罰)法令之事項移送考核會討論，最後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訴人記申誡一次處分，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之法規規定範圍(記申誡)，並無違誤。

(二)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原措施學校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